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86號

聲請人 羅隆傑

相對人 郭碧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3月13日以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嗣增加如附表所示之建物為抵押物）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於113年3月11日所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所發生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抵押權（嗣變更為780萬元），債務清償登記日期為113年6月11日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113年3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600萬元，並約定113年6月11日清償。詎相對人屆期不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除聲請人提出票面金額150萬、30萬元之本票，發票日為113年5月17日，共180萬元之債權，非屬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，而非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外，其餘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 05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苑裡鎮	田中段		337		258	1/1	
2	苗栗縣	苑裡鎮	田中段		337-3		91	1/1	

08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1702	苑裡鎮 田中段33 7-3地號	苑裡鎮田 心里1鄰 田心3之1 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3 層	一層：43.56 二層：43.56 三層：31.1 合計：118.22	陽台：16.6 5	1/1	